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4〕15 号

河南开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TH5R4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东路 97 号 1 号楼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桐柏县润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现场监控发现，你单位检测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进入桐柏县润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油气检测，检测项目：油气回收、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你单位检测人员现场未对卸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进行检测，但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卸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数据达标，你单位未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涉嫌检测数据造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加油站现场照片；未对卸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检测的视频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

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对桐柏县润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卸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按照要求重新进行检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